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9月5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邱俊諭

連絡電話：03-834-8516

「海葵颱風」襲擊花東 花蓮分署 9月6日綠島服務暫停乙次

如因本次災害造成經濟困難 得申請各項寬緩服務措施

海葵颱風挾強風豪雨襲擊花東，傳出多處地區溪水及土石流暴漲、道路及橋樑中斷、民宅屋頂被掀翻、電線桿被吹斷、路樹傾倒及農作物損失等諸多災情，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均受到相當程度之損失。為體恤災區民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即日起針對受災地區義務人採行各項寬緩執行措施。此外，考量風災過後民眾救災、復原需求及交通狀況，花蓮分署原訂112年9月6日（三）赴綠島辦理之各項服務暫停乙次。

花蓮分署表示，如義務人因本次災情造成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欠款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災損狀況照片申請分期繳納，花蓮分署將從寬受理。如已辦理分期繳納之受災義務人，亦得檢具證明文件或照片申請延長分期繳納期數。此外，災區內義務人如已收到花蓮分署傳繳通知或執行命令，亦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照片聯繫該分署承辦人，或利用花蓮分署官方網站首頁「線上申請」專區申請分期繳納或改期報到，花蓮分署將盡全力協助義務人度過難關。有任何問題，均可向該分署電話洽詢03-8348516。

★花蓮分署「線上申請」專區網址：

<https://www.hly.moj.gov.tw/259994/676686/67668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與稅捐稽徵機關 災害損失寬緩執行措施全攻略



先拍照、後清理



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權責主管機關

項目	應備文件	受理機關及聯絡電話
申請分期繳納 申請延長分期期數 申請改期報到	災損照片及 相關證明文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03-8348516
綜所稅、營所稅 營業稅、貨物稅 菸酒稅等稅目減免	30日內檢附照片 等相關證明文件 提出申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03-831186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03-888107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 089-360001
地價稅、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娛樂稅等稅目減免	30日內檢附照片 等相關證明文件 提出申請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03-8226121 臺東縣稅務局 089-231600

花蓮分署
「線上申請」專區網址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